

桃園市楊梅區高榮國民小學 113 學年校長及教師公開授課實施辦法

107.12.26 訂定

108.10.07 修訂

壹、依據：

- 一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5 年 10 月 17 日臺教國署國字第 1050111992 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107 年 11 月 28 日桃教中字第 1070101343 號函(桃園市國民中小學校長及教師公開授課實施要點)辦理。

貳、目的：

- 一、校長和教師運用公開授課方式，相互觀課學習教學經驗、教材方法、教具製作、視聽媒體運用、資訊融入教學、建立專業發展共識，促進教師合作成長。
- 二、體現以學習者為主體，精進教師課室教學品質，提升學生學習成果。
- 三、透過切磋教學方法，精進教學能力、觀課班級經營，藉以提升學生學習成效，達到教學目標，有效輔導學生生活。

參、進行公開授課人員(以下簡稱授課人員)如下：

- 一、校長及編制內正式教師。
- 二、依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聘任，聘期為三個月以上之代課、代理教師。
- 三、下列人員有意願公開授課者，視同授課人員：
 - (一)依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聘任之兼任教師。
 - (二)依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聘任，聘期不足三個月之代課、代理教師。

肆、公開授課實施原則：

- 一、得結合學校定期教學觀摩、教師專業研習、課程與教學創新、教室走察或教育實驗計畫等辦理之。
- 二、教學觀察人員，以全程參與為原則，學校應定期邀請家長參與教師公開授課(參與者應全程參與，內容包含：共同備課、說課活動、公開授課及教學觀察，並應遵守觀課倫理不損害學生學習權及隱私權)或其他課程及教學相關活動，增進家長參與教師教學、學校課程、教學實踐及專業回饋，建立親師生共學之學校文化。
- 三、學校得提供公開授課相關之研習課程，協助授課人員實施公開授課。
- 四、教務處應彙整核定公開授課計畫，公告各學年度辦理場次，第一學期於九月三十日前、第二學期於三月三十一日前，公告於學校網頁並據以實施。

伍、公開授課實施方式：

- 一、進行公開授課人員不限領域每學年至少進行一場公開課，每次至少邀請 2 位同儕教師參與；每學年每位教師至少需參與同儕公開授課一場，並於第一學期 9 月 15 日、第二學期 2 月 28 日前確認後提交教務處。
- 二、公開授課須於領域學習時間辦理，觀課教師以選擇無課務之節次為原則，必要時得調課配合之。
- 三、授課人員於公開授課前(一週前為宜)邀請觀課教師共同就教學內容共同備課，參與觀課教師須於公開授課後進行議課，提供授課教師觀察及專業回饋。
- 四、每次公開授課以一節為原則，得視課程需要增加節數，並於實施公開授課前提供簡要版教學設計表件，供觀課教師參考。
- 五、公開授課，得結合學校定期教學觀摩、教師專業研習、課程與教學創新或教育實驗與計畫等辦理之。

陸、公開授課之實施流程：

- 一、安排公開授課：每學期開學前由教務處規劃「校長及教師公開授課登記表」，教師自訂公開授課及觀課日期。並由教務處彙整公開授課登記表(附錄 1)，公告於學校網頁。
- 二、設計教學活動：公開授課教學者針對教學活動設計單(附錄 2-1、2-2)，請於教學前一週，回傳電子檔給教學組長，供觀課教師參閱，並於公開授課完一週內繳交公開授課自評表(附錄 3)。
- 三、共同備課：授課人員於公開授課前一週內，應針對授課單元共同備課討論，得與各教學研究會、專業學習社群、年級或年段會議合併辦理；需有備課紀錄或影像紀錄(附錄 6)。
- 四、教學觀察：同儕夥伴依教務處排定時間入班進行教學觀察，需有備影像紀錄(附錄 6)，並填寫「公開授課觀課紀錄表」(附錄 4)，並將附錄 3、附錄 4 電子檔回傳教學者及教務處。
- 五、教學省思：教學結束後，教學者及觀課者依據同儕內容進行分享、省思，並完成議課紀錄表(附錄 5)。
- 六、教學者繳交教學活動設計單(附錄 2)、公開授課自評表(附錄 3)。觀課者繳交公開授課觀課紀錄表(附錄 4，觀課者每人一份)、議課紀錄表(附錄 5)、教師同儕學習活動照片(附錄 6)，並於公開觀課後兩週內繳交電子檔至教務處。
- 七、研習時數核發：
 - (一)完成公開授課之授課人員，得檢具參與共同備課、接受教學觀察及專業回饋紀錄，由學校覈實核給研習時數證明。
 - (二)觀課教師得檢具參與共同備課、教學觀察及所提供之專業回饋紀錄，由服務學校覈實核給研習時數證明。

柒、實施期程：自 108 學年度開由一至六年級逐年實施。

捌、本計畫經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桃園市 113 學年度楊梅區高榮國民小學校長及教師公開授課活動

【附錄 1-公開授課登記表】

第一、二學期辦理時間規劃表

項次	授課者	授課 班級	領域/ 科目	日期/節次	參與備、觀、議課	備註 第幾 學期
					會議主持人 參加人員(含主持人)	
1	黃玟靜	二乙	生活	9/13(五)第三節	吳麗珠 唐素梅	1
2	毛蘭綺	四丙	社會	9/24(二)第二節	洪世玲、林珈汶	
3	曹宇萱	四乙	數學	9/24(二)第三節	張玉潔、何姿儀、梁壽光	
4	何姿儀	四甲	數學	9/25(三)第二節	董湘菱、曹宇萱	
5	彭憶濟	二乙	健康	9/25(三)第四節	許榮芝、黃玟靜	
6	朱怡潔	六丙	英語	9/30(一)第一節	劉晏伶 謝如珍	
7	洪世玲	六乙	健康	10/9(三)第三節	毛蘭綺、黃風勝	
8	劉晏伶	六丙	數學	10/17(四)第三節	王瑞誠、洪嘉瑩	
9	唐素梅	二甲	生活	10/18(五)第四節	黃玟靜、吳麗珠	
10	吳麗珠	二丙	生活	10/18(五)第三節	唐素梅、黃玟靜	
11	彭榮生	三甲	數學	11/14(四)第一節	張玉潔、黃竹楓	
12	許榮芝	五甲	健康	11/15(五)第二節	彭憶濟、林靖芳	
13	劉宜芬	一丙	生活	11/15(五)第三節	董湘菱、葉織炫、何姿儀	
14	顏景星	一乙	生活	11/15(五)第三節	唐素梅、彭榮生	
15	謝如珍	四丙	數學	11/18(一)第三節	何姿儀、曹宇萱	
16	林靖芳	五甲	國語	11/22(五)第一節	陳瑾怡、黃竹楓	
17	梁壽光	三丙	自然	11/22(五)第三節	謝如珍、曹宇萱	
18	黃竹楓	三乙	數學	11/28(四)第六節	林靖芳、陳瑾怡	
19	黃麗瓊	六甲	校訂/ 創意數位	12/3(二)第三節	王瑞誠、宋建興	
20	董湘菱	五乙	國語	12/3(二)第三節	何姿儀、劉宜芬	
21	魏懿	五乙	社會	12/ 5(四)第六節	董湘菱、朱怡潔	
22	王瑞誠	六甲	數學	12/16(一)第四節	宋建興、黃麗瓊	
23	朱育霆	資源班	數學	12/17(二)第三節	宋建興、林琬聆	
24	洪嘉瑩	六乙	愛閱	12/20(五)第一節	王瑞誠、劉晏伶	
25	林珈汶	二丙	健體/ 健康	12/30(一)第四節	毛蘭綺、黃風勝	
26	林琬聆	資源班	國語	12/24(二)第一節	劉晏伶、洪嘉瑩、朱育霆	
27	葉織炫	一甲	生活	11/29(五)第三節	劉宜芬、何姿儀	
28	劉秋娥	二甲	健體/ 體育	3/4(二)第七節	唐素梅、黃玟靜	2

29	陳瑾怡	二甲	校訂/ 愛閱	3/11 (二)第六節	宋建興、黃麗瓊
30	宋建興	六乙	自然	4/18(四)第二節	黃麗瓊、王瑞誠
31	詹益賢	五甲	國語	5/22(四)第五節	彭憶濟、劉秋娥
32	黃風勝	五乙	體育	6/10(二)第六節	林珈汶、宋建興

備註：

一、請各位老師自行選填一週次公開授課者，每位老師1場教學，1場觀摩他人。

二、教學者繳交

【附錄-2-1或2-2】教學活動設計單（請於教學前一週，回傳電子檔給教學組長。）

【附錄-3】公開授課自評表（請於公開授課完一週內繳交公開授課自評表）

三、觀課者繳交

【附錄-4】公開授課觀課紀錄表（觀課者每人一份，請於公開觀課後兩週內繳交電子檔至教務處。）

【附錄-5】議課紀錄表（一份，請於公開觀課後兩週內繳交電子檔至教務處。）

【附錄-6】教師同儕學習活動照片（備、觀、議課各一份）（於公開觀課後兩週內繳交電子檔至教務處）

四、節次的規劃是上午4節，下午3節。

*第1學期公開授課者，本表請於9/15前交。

*第2學期公開授課者，本表請於2/28前交。

桃園市 113 學年度楊梅區高榮國民小學校長及教師公開授課活動

【附錄-2 教學活動設計單】(十二年國教素養導向教學)

領域/科目		教學者	
實施年級		教學時間	____節課 ____分鐘
單元名稱			
學校願景			
設計理念			
學習 重點	學習 表現	核 心 素 養	A 自主行動 ☐ A1 身心素質與自我精進 ☐ A2 系統思考與解決問題 ☐ A3 規劃執行與創新應變 B 溝通互動 ☐ B1 符號運用與溝通表達 ☐ B2 科技資訊與媒體素養 ☐ B3 藝術涵養與美感素養 C 社會參與 ☐ C1 道德實踐與公民意識 ☐ C2 人際關係與團隊合作 ☐ C3 多元文化與國際理解
	學習 內容		
議題融入			
教材來源			
教學設備/ 資源			
學習目標			
教學活動設計			
教學活動內容及實施方式			時間
			備註
參考資料：			

*教學活動設計請於教學前一週，回傳電子檔給教學組長。

桃園市 113 學年度楊梅區高榮國民小學校長及教師公開授課活動

【附錄-3 共同備課記錄表】

領域：_____		授課教師：_____		授課班級：_____	
日期	年 月 日 (: ~ :)			地點	
參加人員 簽名					
內容概要簡述（供參） 一、教材內容： 二、教學目標： 三、學生經驗： 四、教學活動： 五、教學評量方式： 六、觀察重點： 七、觀、議課時間：					

桃園市 113 學年度楊梅區高榮國民小學校長及教師公開授課活動

【附錄-4 公開授課自評表】

觀課教師		觀課日期	年 月 日
授課教師		教學年/班	
教學領域 教學單元			
實際教學 內容簡述	教學活動	學生表現	
學習目標達成情形			
自我省思			
同儕回饋後心得			

*請於公開授課完一週內繳交公開授課自評表

桃園市 113 學年度楊梅區高榮國民小學校長及教師公開授課活動

【附錄-5 公開授課觀課紀錄表】

觀課科目		授課教師		觀課班級	
單元名稱				觀課日期	

1. 學生上課狀況	(1) 學生投入課堂學習的程度如何?	
	(2) 學生有干擾課堂的行為嗎?情形如何?	
2. 學生分組討論情形	(1) 小組間互動情形如何?(熱絡狀況、參與程度)	
	(2) 小組討論是否聚焦本次課堂?	
	(3) 小組討論內容深度?	
3. 知識學習的情形	(1) 學生在課堂中對哪一部份感到興趣?	
	(2) 學生在學習中有沒有困難之處?	
	(3) 真正有效的學習發生在什麼情境?	
4. 綜合建議		

觀課人員：

*請於公開觀課後兩週內繳交電子檔至教務處。

桃園市 113 學年度楊梅區高榮國民小學校長及教師公開授課活動

【附錄-6 議課紀錄表】

一、單元名稱：

二、上課時間： 年 月 日，第 節

三、任課班級：

四、授課老師： 老師

五、會議主持人：

六、觀課人員：

七、議課時間： 年月日，第節

教學者自我回饋
一、優點方面
二、可改進之處
三、所遭遇之困境
觀課人員回饋
一、教學者優點
二、學生學習狀況說明及待釐清問題（可包含回應教學者說課時所欲被觀察之重點）
三、在觀課過程中的收穫
四、針對教學者所遭遇困境之回應

使用說明：建議可於議課時，提供議課紀錄使用。

*請於公開觀課後兩週內繳交電子檔至教務處。

桃園市 113 學年度楊梅區高榮國民小學校長及教師公開授課活動

【附錄-7 教師同儕學習活動照片】(備、觀、議課各 2 張照片)

日期：

說明	說明
說明	說明
說明	說明

*教師同儕學習活動照片(備、觀、議課各2張照片)，請於公開觀課後兩週內繳交電子檔至教務處)。